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201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柯儉先生(副主席)
王勇先生(總裁)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主席)
鄂萌先生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鄂萌先生(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內地：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主席報告

過去十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板塊為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儘管經過多年的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處於萎縮的趨勢，近年來持續錄得經營虧損。董事會認為，如不及時轉型，本集團的虧損狀況還將持續，難以為股東帶來價值。為了建立更強健的業務基礎、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本公司一直發掘所有商機，包括環保行業領域。

隨著全球及中國環保行業急速發展的趨勢，垃圾產量不斷增加及垃圾焚燒發電為垃圾處理最理想的方式下，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具有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在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規範化、垃圾處理費補貼、稅收優惠等政策保障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垃圾焚燒發電產業潛在發展樂觀。董事會相信，在垃圾焚燒發電擁有現金流穩定、高增長、穩定及可靠回報的經營特點及優勢下，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及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為股東帶來裨益及回報。

本集團的母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自其營運公用設施及環保行業（包括污水及固體廢物處理）的過往紀錄積累了豐富的親身經驗，並更擁有幫助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成功轉型為中國一家全國性的龍頭水務公司的豐富經驗。除管理團隊的技術支援外，誠如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北京控股同意認購總金額為35億港元的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備用可換股債券的通函所披露，北京控股已預備充裕的資金以協助本公司進行轉型。而其中的5億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率先注入本公司。

為加快戰略轉型，把握良好的機遇，進軍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領域，本公司已簽訂有關擬收購若干國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協議，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公佈的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處於建築階段）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公佈的山東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湖南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處於商業營運階段）。待完成擬收購項目後，本集團的每日廢物處理量將達到4,500噸。

本公司有意及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新業務，亦透過自主發展和戰略收購積極地尋求其他新的商機，迅速地佔領中國垃圾發電行業內的市場份額，成為中國最大最有價值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及各界夥伴過去多年來之支持，與本集團共渡時艱，並期望全體股東分享未來本集團業務轉型後所帶來的成果。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貫徹在現有資訊科技業務範疇上拓展新的業務模式、新的盈利模型與新的市場資源，改善經營業績，提升企業競爭力。在系統集成業務領域上，本集團已確保既有北京地鐵項目(8號線二期自動售檢票系統及10號線二期乘客信息系統)的圓滿實施，新開關的外包服務業務順利開展，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12333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正式開通和營運，而針對地鐵機電系統的巨大營運需求，已初步建立備件供應平台，為系統集成業務注入新活力。在資訊科技服務領域上，本集團持續圍繞北京市教育板塊提供穩定的網絡營運、軟件開發、教育智能卡營運及數據營運服務。過去一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均有增加。

本集團致力透過重整現有業務組合及投資環保及垃圾發電產業，著手策略轉型，進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

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宣佈擬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以投資、建設和運營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海澱項目」)。海澱項目是北京市的大型在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垃圾處理量為2,500噸。在收購前期，本集團目前正與北京市有關政府部門磋商交易架構、運營期內的主要運營條款(包括垃圾處理費、垃圾保證供應量及垃圾發電的上網電價)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會適時將建議投資海澱項目的詳情提呈股東批准。

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宣佈就可能收購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而訂立框架協議，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投資並運營15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然而，經過長期大量的盡職調查，有關磋商最終失敗，本集團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終止該框架協議。

縱使成功策略轉型的過程迂迴曲折，董事會認為參與垃圾焚燒發電產業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價值的正確決策。

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再宣佈就可能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0元收購山東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湖南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全部權益而訂立買賣協議。代價中人民幣86,79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人民幣433,210,000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兩個項目均在商業運營中，每日總垃圾處理量為2,000噸。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在中國環保及垃圾發電產業建立即時據點的大好良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經營分類。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收入為193,0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208,390,000港元減少7.4%，主要是由於年內之系統集成合約之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銷售成本為156,1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187,860,000港元減少16.9%。

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錄得毛利36,8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20,530,000港元增加79.7%。整體毛利率由9.9%上升至19.1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之維護合約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17,8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99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2,37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力生發展有限公司(「力生」)全部股權之收益1,540,000港元。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權益之收益9,590,000港元計入二零一二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二零一二年之5,920,000港元增加11.0%至6,57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二年之65,170,000港元上升0.4%至65,440,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其他經營費用為6,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50,000港元)，主要包括合共5,83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財務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財務成本為8,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10,000港元)，主要包括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債息及推算利息分別2,530,000港元及5,120,000港元。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盈虧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50%之虧損淨額為2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純利68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應佔聯營公司之純利2,7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2,960,000港元)，主要為應佔中國信息科技21.1%之純利(包括出售其附屬公司之收益)2,73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9,1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虧損26,650,000港元增加2,460,000港元，增幅9.2%。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4,4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虧損18,830,000港元增加5,650,000港元，增幅3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為16,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720,000港元)，主要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匯變動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全面虧損為13,0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虧損28,370,000港元減少15,34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全面虧損為10,2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虧損20,560,000港元減少10,27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控股公司按每股1.13港元認購177,000,000股新股份，及(ii)其僱員行使5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40億港元至50億港元，已發行股本增加177,500,000港元至854,9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以現金代價8,500,000港元向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所持力生(其唯一投資為持有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59.5%股權)之全部股權外，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431,880,000港元及502,82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66,350,000港元及252,4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715,180,000港元增加213,880,000港元至929,06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921,33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方法管理現金及財務，確保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銀行信貸撥付現有業務之日常經營資金。本集團面對收購或投資機遇時，會首先利用內部資金及自金融機構貸款撥付項目資金。視乎投資需要，本集團亦可考慮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集資，並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177,190,000港元，其中3,200,000港元已用以抵押取得若干本集團系統集成合約之投標按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一步抵押其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潛在投資籌資，向其控股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13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年期為五年。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069,72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由4.22倍增至5.79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25.9%增至3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續)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中，64%以港元計值及36%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將面對換算外幣風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差額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外匯變動儲備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為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潛在投資之外，本集團就一項物業之餘款之資本承擔為8,2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240名僱員，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名僱員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力生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43,4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45,790,000港元減少5.1%。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鼓勵及出資讓僱員參加工作職責相關的培訓課程，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已行使50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0,9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6.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五十五歲，為本公司主席，亦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張虹海先生，六十一歲，亦擔任北京控股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北控水務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學業，並獲頒授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張先生亦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辦公室主任，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柯儉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副主席，亦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北控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柯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積累豐富經驗。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王勇先生，六十歲，為本公司總裁。王先生於蘭州大學中文系畢業。王先生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84501部隊工作，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北京市海澱區政府辦公室幹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一九九八年至今相繼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總經理助理及北京控股總裁助理。王先生在投資、企業融資和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沙寧女士，四十三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經理。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取得外貿會計第二學位，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及具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北京控股，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工作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外派出任北京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秦學民女士，五十五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總裁助理、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北控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秦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副研究員。秦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辦公室主任及試驗區國有資產管理所副所長。秦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北京控股，曾任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秦女士於房產建設及企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秦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吳光發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五十六歲，持有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中和應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金博士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並留系任教。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是中國經濟學會(英國)首任會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在英國洛希爾國際投資銀行及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工作，擁有豐富之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金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金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宦國蒼博士，六十四歲，現任博智資本有限公司(「博智資本」)之行政總裁。宦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在美國丹佛大學國際學研究生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美國哈佛大學成為奧林國際戰略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博智資本之前，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摩根大通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以及德意志銀行經濟分析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建平博士，五十六歲，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此後先後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獲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之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聶永豐教授，六十八歲，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輻射防護與環境保護博士點博士生導師，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休，現任清華大學「固體廢物處理與環境安全」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現為住建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住建部市政工程委員會委員、住建部資源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環衛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城市垃圾處理專業委員會委員。聶教授在城市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的管理、處理處置與資源化技術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理論與技術方面，有著深厚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聶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黃國偉先生，四十七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在行政、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吳妙琳先生，五十一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已獲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起留校任校團委常委。自一九八七年以來，吳先生曾擔任中國科學院軟件工廠經營部主任、北京聯合軟件公司副總經理、中科院大路電腦公司總經理、拓普電腦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一九八九年起創辦北京高立電腦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孫玲女士，五十五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孫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曾於大型國有企業及北京市政府管理部門工作，於資訊科技業務領域有豐富經營管理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黃銘暉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航大」)自動控制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杜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於北京航大任職講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總工程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開呈報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守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柯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秦學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而燕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緊隨董事會組成人員變動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聶永豐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情況已獲糾正。

目前，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載於第9頁至第11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兩名擁有合適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及充足之經驗及資歷履行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身份作出的年度確認，並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定期獲告知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書面資料，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合規性及提升彼等對此之認知。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座談會等培訓，並提供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紀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接受有關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主要董事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職位	閱讀資料	出席座談會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張虹海先生	執行董事	✓	✓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	✓	
燕清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	
秦學民女士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情況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2	2/2
張虹海先生	執行董事	2/2	0/2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	2/2	1/2
燕清先生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1/2	0/2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2/2	0/2
秦學民女士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0/0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1/2	0/2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經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主席鄂萌先生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工作。本公司總裁王勇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鑑於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等。

各董事會成員完全可就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與規例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亦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職務及責任。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主席鄂萌先生。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擔任顧問角色，而董事會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所投放之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之僱傭條件；(vi)審批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公平及不致過多；(vii)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合理適當；及(v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之會議。會議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目前之薪酬待遇。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其姓名載於第11頁)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鄂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及有關實施董事會不時採取政策之任何可評量之目標，並檢討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之會議。會議已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擬對執行董事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之會議。會議已檢討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狀況、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核數師酬金

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2,060
就本集團之可能收購事項擔任申報會計師	800
關於中期財務報表之協定程序	400
	3,260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6頁。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第11頁。黃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股東與投資者間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亦知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目前及相關資料之價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從而可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兩者均可提高及促進與股東之溝通。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而大會通告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其代表或大會主席作代表。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要求召開，在未能召開情況下由申請人召開。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倘公司接獲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dhk.com.hk)至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公司必須應(a)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公司股東；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之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知。

公司條例(第622章)亦規定，上述要求(a)可透過書面或電子形式寄送至公司；(b)必須表明就何項決議案發出通知；(c)必須經申請人士認證；及(d)必須(i)不遲於要求所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ii)如較晚，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時送達公司。

所有申請均須寄往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dhk.com.hk)至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4,000,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改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化。年內，董事會宣佈戰略轉型決策，涉足環保行業及垃圾焚燒發電領域。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8至95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摘要載於第96頁。此摘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8。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計算，並無可供分配儲備。然而，本公司為數192,89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49%，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比為24%。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購貨總額23%，而其中從最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比為7%。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柯儉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勇先生(總裁)

燕清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104(a)條，柯儉先生、王勇先生、秦學民女士、吳光發先生、王建平博士及聶永豐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

張虹海先生獲委任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辭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來，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變更資料。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任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4至1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所持合約之權益

除與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外，年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7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	4,000,000	0.47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1.22
	6,201,000	8,792,755	14,993,755	1.76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於相聯法團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柯儉先生直接實益擁有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41,6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016%。

於相聯法團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總額
鄂萌先生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張虹海先生	6,000,000	5,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8,600,000	19,600,000

第一批：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第二批：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創出驕人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6,770,000	—	6,770,000
張虹海先生	6,770,000	—	6,770,000
王勇先生	6,770,000	—	6,77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	5,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670,000	—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	67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3,600,000	(500,000)	23,100,000
	51,420,000	(500,000)	50,920,000

* 包括燕清先生持有的4,700,000份購股權，燕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港元(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與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452,675,000	—	452,675,000	52.95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14,784,000	452,675,000	467,459,000	54.68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467,459,000	467,459,000	54.68
北控集團	(b)	—	467,459,000	467,459,000	54.68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Idata擁有之普通股。I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視為持有I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I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視為持有北京控股及I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商網有限公司與北控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啟發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所持力生發展有限公司(「力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向力生墊付之債務，現金代價為8,500,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 (b) 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根據已完成之本公司、ldata(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i) 177,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每股1.13港元之價格發行予ldata；及(ii) 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予ldata，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13港元。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4及28。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卡通」，由北控集團持有43%)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市政交通卡「一卡通」之商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一卡通購入金額為3,9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57,000港元)之商品及相關服務。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訂立兩年期物業服務合同(「物業服務合同」)，據此，宏創將就位於中國內地的一項物業的公共區域及公用設施設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服務合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物業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追溯生效，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付之物業服務費用為1,7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按規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集團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95頁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分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193,067	208,387
銷售成本		(156,173)	(187,856)
毛利		36,894	20,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7,848	31,9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71)	(5,920)
行政費用		(65,444)	(65,17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6,241)	(1,154)
經營業務虧損	6	(23,514)	(19,723)
財務成本	7	(8,117)	(4,507)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一間合營企業		(286)	679
聯營公司		2,765	(2,964)
稅前虧損		(29,152)	(26,515)
所得稅	10	40	(135)
年內虧損		(29,112)	(26,65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24,484)	(18,833)
非控股權益		(4,628)	(7,817)
		(29,112)	(26,6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2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96)	(2.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9,112)	(26,65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 換算海外業務		17,815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31	(706)	—
—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	(125)
—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	(1,5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028)	(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6,081	(1,724)
年內總全面虧損		(13,031)	(28,37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291)	(20,557)
非控股權益		(2,740)	(7,817)
		(13,031)	(28,3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9,747	12,532
投資物業	14	47,752	45,812
無形資產	15	2,857	3,57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7	11,986	12,3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25,910	24,063
應收貿易賬款	21	7,678	9,681
預付款項	22	32,821	31,605
總非流動資產		138,751	139,62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609	7,967
合約客戶欠款	20	1,331	909
應收貿易賬款	21	68,101	78,7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6,894	85,421
抵押存款	23	3,200	5,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1,173,990	647,050
總流動資產		1,293,125	825,907
總資產		1,431,876	965,52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854,960	677,460
儲備	26(a)(i)	66,365	22,341
非控股權益		921,325	699,801
		7,737	15,380
總權益		929,062	715,18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6,863	11,036
可換股債券	28	272,541	—
遞延收入	29	—	43,444
總非流動負債		279,404	54,4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116,390	79,958
欠合約客戶款項	20	1,585	7,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	98,591	102,146
應繳所得稅		6,844	6,590
總流動負債		223,410	195,867
總負債		502,814	250,347
總權益及負債		1,431,876	965,528

鄂萌
董事

王勇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資本儲備	匯率變動儲備	中國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27,882	—	6,343	77,467	41,738	(291,637)	719,293	18,846	738,139
年內虧損	—	—	—	—	—	—	—	—	(18,833)	(18,833)	(7,817)	(26,6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	—	—	—	—	—	(125)	—	—	(125)	—	(125)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	—	—	—	—	—	(1,567)	—	—	(1,567)	—	(1,5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32)	—	—	(32)	—	(32)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	—	(1,724)	—	(18,833)	(20,557)	(7,817)	(28,37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	—	—	—	—	—	—	—	—	5,291	5,291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	38	(38)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3,096)	—	—	3,096	—	—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1,065	—	—	—	1,065	(940)	125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369)	—	(4,995)	6,36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27,882*	—*	2,943*	75,743*	36,781*	(301,048)*	699,801	15,380	715,181
年內虧損	—	—	—	—	—	—	—	—	(24,484)	(24,484)	(4,628)	(29,1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15,927	—	—	15,927	1,888	17,815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31	—	—	—	—	—	(706)	—	—	(706)	—	(7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028)	—	—	(1,028)	—	(1,028)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14,193	—	(24,484)	(10,291)	(2,740)	(13,031)
發行新股份	24	177,000	23,010	—	—	—	—	—	—	200,010	—	200,01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5(c)	500	354	—	(229)	—	—	—	—	625	—	625
股份發行開支	24	—	(791)	—	—	—	—	—	—	(791)	—	(791)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	—	—	—	31,971	—	—	—	—	31,971	—	31,9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	—	—	—	(1,065)	—	—	1,065	—	(4,903)	(4,9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960	192,892*	9,721*	27,653*	31,971*	1,878*	89,936*	36,781*	(324,467)*	921,325	7,737	929,06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66,3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34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9,152)	(26,515)
就以下各項調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535)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5	—	(9,59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盈虧		286	(679)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2,765)	2,964
銀行利息收入	5	(12,369)	(11,585)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的推算利息	5	(1,825)	(5,154)
財務成本	7	8,117	4,507
折舊	6	2,490	2,7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	(176)	25
無形資產攤銷	6	832	797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6	31	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6	641	9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5,186	11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6	174	6
		(30,065)	(41,347)
存貨之減少／(增加)		(1,336)	6,735
合約客戶欠款之增加		(387)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		17,285	16,4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5,635)	(3,0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28,285	(45,120)
欠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少		(5,863)	(2,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減少		(5,313)	(7,110)
遞延收入之減少		(259)	(2,471)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		(3,288)	(78,498)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股息		—	420
已退／(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0	(307)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248)	(78,38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3	(2,092)	(5,677)
購買一項物業之預付款項	22(e)	—	(31,605)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31	58
購買無形資產	15	(630)	(1,8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48,052)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22(a)	47,595	35,26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增加		(31)	(33)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減少		39,993	13,471
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2,801	(4,606)
已收利息		12,369	11,58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2,084	16,58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200,010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625	—
股份發行開支	24	(791)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8	300,58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1,189)	—
已付利息		(2,528)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5,29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96,707	5,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545,543	(56,5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51,748	608,26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725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5,016	551,7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23	218,543	304,373
定期存款	23	958,647	348,456
減：抵押存款	23	(3,200)	(5,77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73,990	647,050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8,974)	(95,302)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5,016	551,74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879	939
無形資產	15	719	1,09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89,252	199,380
預付款項	22	32,821	31,605
總非流動資產		223,671	233,0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9,225	37,44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995,182	440,725
總流動資產		1,034,407	478,165
總資產		1,258,078	711,183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854,960	677,460
儲備	26(b)	12,917	(29,452)
總權益		867,877	648,00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272,541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0	117,660	63,175
總負債		390,201	63,175
總權益及負債		1,258,078	711,183

鄂萌
董事

王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業務，包括：(i)系統集成；(ii)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及(iv)開發及銷售軟件。

年內，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b)所述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l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認購本公司的新普通股後，ldata因擁有本公司52.95%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採用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的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提前採納)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若干修訂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方法的部分，並探討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問題。該準則建立一套用於確定需被綜合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就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控制實體。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令本集團改變有關釐定受本集團所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的任何綜合結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夥伴的非貨幣出資。其描述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方法。其僅提出兩類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採用以比例合併法入賬合營企業的選擇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的合營安排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的各方權利及責任。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且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企業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須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安排。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改變本集團就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作出的權益會計法處理結論。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的年度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其_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作出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因應財務報表之修訂而選用「損益表」為新標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變更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且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福利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方予結算，故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報告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i)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¹
— 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完全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工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此階段著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方式。實體不再將金融資產歸為四個類別，而是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隨後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比改善及簡化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不作改動地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但變更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方式，規定按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有關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表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已指定為按公平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僅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會計處理方法，而同時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文替換。於全面替換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頒佈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企業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企業定義之企業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企業須按附屬公司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而非予以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企業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企業，故本集團預期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現時擁有可依法執行之抵銷權」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份(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方為企業，而任何以下條件適用：
 - (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表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並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期與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12.5%至5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相關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管理資訊系統	10%
牌照	20%
電腦軟件	10%至20%
高爾夫球會會籍	20%

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無形資產評估為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存貨及合約客戶欠款)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首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餘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的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預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減隨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表內按「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表確認。

攤餘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收取的代價價值不變。可換股債券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換股權)。

顯示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平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餘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視情況而定)，直至轉換或贖回本金。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換股權(權益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確認。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分計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間按比例分配。一旦行使換股權，本公司按已發行股份面值將所發行股份列為額外股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賬面值總額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列入股份溢價賬。倘可換股債券贖回，權益部分賬面值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已付金額與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倘換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任何餘額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於換股權轉讓或屆滿時，概無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為基準釐定，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往現時所在地及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系統集成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變動、索償及獎金而產生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合適比例之浮動及定額費用。

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約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迄今所產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系統集成合約(續)

管理層於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撥備。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軟件開發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士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經常費用。

固定價格軟件開發合約收入根據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收入、所產生成本及完成之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迄今已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產生總成本釐定。倘無法可靠計量合約成果，僅於已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收入。

管理層於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撥備。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在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折現的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表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將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部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續)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系統集成合約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上文「系統集成合約」之會計政策；
- (c) 就維護合約而言，於合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收入；
- (d) 就軟件開發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上文「軟件開發合約」之會計政策；及
- (e)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經營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代價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界估值師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 — 默頓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不會就最終未歸屬之獎勵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視為已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任何修訂的水準。此外，倘按修訂日期之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創造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遭註銷，則視為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立即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前段所述對原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僱員參與經營所在地各自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規則，供款在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的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舉借資金應計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彼等的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外匯變動儲備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應對行業周期引致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攤銷出現變動。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處於空置狀態，可能於不久將來拆遷。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根據適用於拆遷之相關條例及法規重估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所用主要假設等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積壓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對陳舊及積壓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估相關估計。

識別陳舊及積壓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已確認存貨撇減。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比例估計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完成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檢討並修訂合約收入及預算(因應合約進度為各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編製)的合約成本的估計。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繁多，於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項最終稅款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90%以上的收入、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業務活動的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的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經營分類。

本集團各類似產品及服務組別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完全來自於中國的營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年內，本集團與兩名外界客戶(二零一二年：兩名)的交易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向該等客戶各自銷售的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7,278	41,202
客戶乙	*	24,590
客戶丙	20,373	*

*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i)已售貨品之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加上(ii)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銷售	128,015	119,352
維護合約	35,365	21,803
系統集成合約	20,624	50,067
軟件開發合約	9,063	17,165
	193,067	208,38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369	11,585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的推算利息	1,825	5,154
已發放政府補助 (a)	259	2,469
其他	1,346	3,191
	15,799	22,399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	17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1,535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b)	—	9,592
匯兌差額，淨額 6	338	—
	2,049	9,5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848	31,991

附註：

- (a) 本集團已就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北控文化」)經營之健身卡系統業務獲得中國內地政府當局多項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就擬補償之相關開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或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綜合損益表。該等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相關開支仍未動用之已收政府補助於年內本集團售出北控文化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之股權於中國信息科技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配售100,000,000股(經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進行之十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及149,000,000股新普通股後，由約29.18%攤薄至21.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9,551	105,727
所提供服務成本	46,622	82,129
折舊	13 2,490	2,79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9,891	9,0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4 (176)	25
無形資產攤銷	15 832	797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18(b) 31	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21(b) 641	9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c) 5,186	116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74	6
核數師酬金	2,060	2,0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9,153	41,6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97	4,164
	43,450	45,792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5 (338)	461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2,528	—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附註28)	5,121	—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的推算利息	468	4,507
	8,117	4,5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221	9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6	1,0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	90
	1,236	1,181
	2,457	2,141

年內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本集團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130	—	—	130
張虹海先生	120	—	—	120
柯儉先生*	41	—	—	41
王勇先生	120	1,136	99	1,355
燕清先生#	79	—	—	79
沙寧女士	120	—	—	120
秦學民女士*	41	—	—	41
吳光發先生	120	—	1	121
	771	1,136	100	2,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50	—	—	150
宦國蒼博士	150	—	—	150
王建平博士	150	—	—	150
	450	—	—	450
總計	1,221	1,136	100	2,4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100	—	—	100
張虹海先生	100	—	—	100
王勇先生	100	1,091	89	1,280
燕清先生	100	—	—	100
沙寧女士	100	—	—	100
吳光發先生	100	—	1	101
	600	1,091	90	1,7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20	—	—	120
宦國蒼博士	120	—	—	120
王建平博士	120	—	—	120
	360	—	—	360
總計	960	1,091	90	2,141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7	2,6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7	272
	3,064	2,9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4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	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	75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40)	1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稅前虧損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相關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29,152)	(26,51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787)	(5,998)
地方主管部門實施之較低稅率	499	249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盈虧	72	(170)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459)	486
免稅收入	(575)	(1,690)
不可扣稅開支	4,987	2,946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2,060)	(33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70	5,09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40)	75
其他	53	(5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40)	13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稅項支出分別為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000港元)及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0,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合共約132,4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52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約125,6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7,497,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曾經歷虧蝕之實體產生，將來應不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1,2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2,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12,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45,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虧損金額		(12,144)	(8,845)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或投資之減值	16(b)	(11)	(11,041)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附屬公司欠款減值/(減值撥回)	16(c)	209	(11,250)
本公司年內虧損	26(b)	(11,946)	(31,136)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6,447,821股(二零一二年：677,460,15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如適用)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產生反攤薄影響或攤薄影響，本公司並無對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60	30,670	8,183	44,013
累計折舊	(2,973)	(23,021)	(5,487)	(31,481)
賬面淨值	2,187	7,649	2,696	12,5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87	7,649	2,696	12,532
添置	286	1,806	—	2,092
年內折舊撥備	(549)	(1,640)	(301)	(2,490)
出售	—	(305)	—	(3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1,444)	(1,064)	(2,508)
匯兌調整	69	270	87	4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	6,336	1,418	9,7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96	29,454	6,586	40,436
累計折舊	(2,403)	(23,118)	(5,168)	(30,689)
賬面淨值	1,993	6,336	1,418	9,74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36	28,465	7,434	39,135
累計折舊	(2,763)	(21,238)	(5,416)	(29,417)
賬面淨值	473	7,227	2,018	9,7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3	7,227	2,018	9,718
添置	1,924	2,354	1,399	5,677
年內折舊撥備	(210)	(1,918)	(671)	(2,799)
出售	—	(14)	(50)	(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7	7,649	2,696	12,5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0	602	741	1,973
累計折舊	(283)	(433)	(318)	(1,034)
賬面淨值	347	169	423	9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7	169	423	939
添置	—	221	—	221
年內折舊撥備	(126)	(25)	(145)	(296)
出售	—	(4)	—	(4)
匯兌調整	—	4	15	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365	293	8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0	757	789	2,176
累計折舊	(409)	(392)	(496)	(1,297)
賬面淨值	221	365	293	87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0	544	741	1,915
累計折舊	(157)	(308)	(271)	(736)
賬面淨值	473	236	470	1,1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3	236	470	1,179
添置	—	58	—	58
年內折舊撥備	(126)	(125)	(47)	(2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	169	423	9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5,812	45,837
重估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6)	176	(25)
匯兌調整	1,7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7,752	45,812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甲一號2樓部分及3樓全層	辦公樓宇	85.5%

由於該等投資物業位於北京市政府擬定重新開發計劃範圍，故可能於近期拆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處於空置狀態，並由在中國註冊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華(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適用於中國拆遷之相關法規及規定進行重估。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每年任命外界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外界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評估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根據符合中國拆遷適用之相關規則及法規之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時所用之假設有關於前須補償業主之金額(以重置成本計量)。主要假設包括該等與地價及經調整地積比率指數、樓宇之原本用途及計劃用途有關之事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上述估值方法，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參數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相關計量歸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年內，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評估投資物業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詳情：

物業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範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辦公樓宇	47,752,000港元	中國拆遷適用之 相關規則及法規	地價(每平方米) 樓宇價格(每平方米)	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10,500元 人民幣1,850元

上述任何一個不可觀察參數若顯著增加/(減少)，則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顯著增加/(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管理資訊 系統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691	2,469	3,771	1,875	32,806
累計攤銷	(24,691)	(2,469)	(1,289)	(781)	(29,230)
賬面淨值	—	—	2,482	1,094	3,5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482	1,094	3,576
添置	—	—	630	—	630
年內攤銷撥備	—	—	(457)	(375)	(8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	(607)	—	(607)
匯兌調整	—	—	90	—	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38	719	2,8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691	2,469	2,648	1,875	31,683
累計攤銷	(24,691)	(2,469)	(510)	(1,156)	(28,826)
賬面淨值	—	—	2,138	719	2,8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691	2,469	1,894	1,875	30,929
累計攤銷	(24,691)	(2,469)	(867)	(406)	(28,433)
賬面淨值	—	—	1,027	1,469	2,4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027	1,469	2,496
添置	—	—	1,877	—	1,877
年內攤銷撥備	—	—	(422)	(375)	(7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82	1,094	3,5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高爾夫球會會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875	1,875
累計攤銷	(781)	(406)
賬面淨值	1,094	1,469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094	1,469
年內攤銷撥備	(375)	(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	1,0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5	1,875
累計攤銷	(1,156)	(781)
賬面淨值	719	1,094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235,414	235,414
附屬公司欠款	(a)	398,628	408,954
		634,042	644,368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累計減值	(b)	(152,102)	(152,091)
附屬公司欠款累計減值	(c)	(292,688)	(292,897)
		(444,790)	(444,988)
		189,252	199,3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a)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

(b) 年內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或投資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2,091	141,050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11)	11	11,0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02	152,091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訂立之合約比預期少以及未來增長率亦預期下跌導致此等相關附屬公司出現虧損，故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撥備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41,000港元)。

(c) 年內附屬公司欠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2,897	281,647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減值撥回)(附註11)	(209)	11,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688	292,897

(d)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72	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450,000美元	72	提供全面教育解決方案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美元	85.5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d) (續)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捷通瑞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63	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68.4	提供管理資訊系統服務
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0港元	60	電子支付卡業務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於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e) 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摘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內地	28%	28%
商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內地	40%	40%

於報告日期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名稱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3,162	23,276
商網(香港)有限公司	(13,110)	(10,494)
	10,052	12,7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e) 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分配至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年度虧損：

名稱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283)	(4,536)
商網(香港)有限公司	(2,947)	(2,780)
	(4,230)	(7,3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非控股權益宣派或派付股息。

下表列示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商網(香港)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披露金額為集團內公司對銷前的金額：

(i) 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87,213	190,539
總開支	(190,938)	(206,114)
年內虧損	(3,725)	(15,575)
年內總全面虧損	(348)	(15,575)
流動資產	270,081	239,994
非流動資產	33,290	35,835
流動負債	(232,625)	(200,790)
非流動負債	(6,863)	(11,0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173	(55,7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9	(4,81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33,662	(60,5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e) 重要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ii) 商網(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792	17,237
總開支	(13,159)	(24,186)
年內虧損	(7,367)	(6,949)
年內總全面虧損	(6,540)	(6,949)
流動資產	26,714	36,860
非流動資產	379	745
流動負債	(59,868)	(63,84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18)	2,4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1	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7,647)	2,672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986	12,352

附註：

- (a) 本集團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註冊及於中國內地經營)之詳情如下：

名稱	繳足及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配	
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36	50	36	提供資訊網絡服務

- (b)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543	26,608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21,324	3,857
流動資產	50,867	30,465
非流動資產	1,978	1,54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753)	(4,140)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120)	(2,028)
流動負債	(28,873)	(6,168)
非控股權益	—	(1,137)
資產淨值	23,972	24,705
與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投資賬面值	11,986	12,352
收入	76,619	74,293
利息收入	123	653
折舊及攤銷	(581)	(1,021)
稅項	(342)	(469)
年內溢利/(虧損)	(757)	1,103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757)	1,103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910	24,06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a)	15,798	15,767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b)	41,708 (15,798)	39,830 (15,767)
		25,910	24,0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聯營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墊款視為給予聯營公司之準權益貸款。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0披露。
- (b)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767	15,734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6)	31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98	15,767

- (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登記／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擁 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信息科技*	89,849,064港元	開曼群島／香港	21.10	投資控股
海外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香港	50	投資控股
北京北控電信通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5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中國信息科技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中國信息科技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的公平值(根據當時公佈之報價)約為27,300,000港元。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於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d) 下表列示中國信息科技(視作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按權益法入賬，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

中國信息科技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9,973	194,539
非流動資產	23,693	43,291
流動負債	(24,105)	(63,717)
非流動負債	—	(21,312)
非控股權益	978	(18,326)
資產淨值	120,539	134,475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08,539	100,460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概約比例	21.1%	21.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2,898	21,197
投資賬面值	22,898	21,197
收入	60,936	107,605
年內溢利/(虧損)	12,933	(7,9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790)	781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8,143	(7,202)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37	35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總全面收入	37	3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3,012	2,866

19. 存貨

本集團存貨為持作貿易用途之資訊科技相關物料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合約客戶欠款／欠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合約客戶欠款	1,331	909
欠合約客戶款項	(1,585)	(7,173)
	(254)	(6,264)
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3,860	49,919
減：進度付款	(64,114)	(56,183)
	(254)	(6,2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合約工程客戶所持保留款項3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4,000港元)，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自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1,7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2,000港元)。

21.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95,382	109,756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a)	3,292	128
		98,674	109,884
減值	(b)	(22,895)	(21,422)
	(c)	75,779	88,462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68,101)	(78,781)
非流動部分		7,678	9,681

附註：

(a)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續)

(b)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422	20,491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淨額(附註6)	641	931
匯兌調整	8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95	21,422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22,8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22,000港元)之撥備，撥備前賬面值為24,4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320,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故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賬款。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的信貸政策，取決於彼等所在市場的需要及所經營業務。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分期支付，信貸期延長至六年。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均免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0,959	60,246
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個月	20,363	25,732
四至六個月	—	1,124
七至十二個月	1,748	411
超過一年	12,709	949
	34,820	28,216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75,779 (68,101)	88,462 (78,781)
非流動部分	7,678	9,68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多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6,615	52,895	33,582	33,1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35	18,594	3,757	1,930
北控集團欠款 (a)	—	47,595	—	—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b)	—	—	7,692	7,407
附屬公司欠款 (b)	—	—	28,882	24,723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b)	82	—	—	—
一間合營企業欠款 (b)	485	—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 (b)	2,916	4,304	—	1,852
其他關連公司欠款 (b)	314	190	56	—
減值 (c)	81,747 (12,032)	123,578 (6,552)	73,969 (1,923)	69,045 —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d)	69,715 (36,894)	117,026 (85,421)	72,046 (39,225)	69,045 (37,440)
非流動部分 (e)	32,821	31,605	32,821	31,60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集團欠款指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所持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卡通」)43%股權予北控集團有關之未付應收代價。
- (b) 與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關連公司之結餘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52	6,436	—	—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淨額(附註6)	5,186	116	1,923	—
匯兌調整	294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2	6,552	1,923	—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d) 除上述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41,026,000港元)購買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部分指向宏創支付之預付款項人民幣25,600,000元(相等於32,8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605,000港元)。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23. 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a)	218,543	304,373	76,464	149,367
定期存款	(a)	958,647	348,456	918,718	291,358
減：抵押存款	(b)	(3,200)	(5,77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73,990	647,050	995,182	440,7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421,7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1,17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分為一日至一年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存款乃用作取得本集團若干系統集成合約之投標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附註(a))	5,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54,960,150股(二零一二年：677,460,15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854,960	677,460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7,460,150	677,460	170,319	847,779
發行新股份 (b)	177,000,000	177,000	23,010	200,010
行使購股權(附註25(c)) (c)	500,000	500	125	625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	—	229	229
股份發行開支 (b)	—	—	(791)	(791)
	854,960,150	854,960	192,892	1,047,8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自1,0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每股1.13港元的價格向ldata發行177,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199,219,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一名僱員以每股1.25港元的認購價格行使5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致使以總現金代價625,000港元發行5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5. 購股權計劃

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所涉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的1%。任何超出此等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按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由接納購股權或某段歸屬期(如有)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內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起計三個月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		51,420,000	51,420,000
年內行使	(c)	(5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d)	50,920,000	51,420,000

附註：

- (a)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或會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止行使。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沒收或失效。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僱員以每股1.2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5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致使以總現金代價625,000港元發行5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50,920,000份(二零一二年：51,4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0%(二零一二年：6.0%)。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50,920,000股(二零一二年：51,42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50,9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42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為12,7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55,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1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ii) 股本贖回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已購回及註銷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 (i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iv)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基金並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二零一二年：無)。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累計虧損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319	9,721	27,882	—	(206,238)	1,684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11	—	—	—	—	(31,136)	(31,1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0,319	9,721	27,882	—	(237,374)	(29,452)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11	—	—	—	—	(11,946)	(11,946)
發行新股份	24	23,010	—	—	—	—	23,01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5(c)	354	—	(229)	—	—	125
股份發行開支	24	(791)	—	—	—	—	(791)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	—	—	—	31,971	—	31,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892	9,721	27,653	31,971	(249,320)	12,9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清償，並獲主要供應商提供最多六年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50,666	66,872
逾期：		
少於三個月	55,231	10,015
四至六個月	—	3
七至十二個月	2,018	609
超過一年	15,338	13,495
	72,587	24,122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123,253 (116,390)	90,994 (79,958)
非流動部分	6,863	11,036
包括應付下列人士之款項：		
第三方	117,234	86,470
一間合營企業	646	173
聯營公司	5,373	4,351
	123,253	90,994

與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結餘之信貸期，與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若。

2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ldata(作為認購人)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向ldata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五年到期。此外，待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內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任何時間通知ldata，要求ldata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認購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備用可換股債券數額，本金總額為3,000,15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續)

為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具備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平值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價格釐定；該金額按攤餘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內。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負債及權益部分的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金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00,580	267,420	31,971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	5,12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580	272,541	31,9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29.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遞延收入指從中國內地政府當局就北控文化經營之業務所收取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須應用於發展本集團健身卡系統業務，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政府補助」之會計政策確認。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收款	35,433	39,220	—	—
其他應付款項	30,010	34,165	3,455	3,432
應計項目	9,324	4,976	7,462	3,165
欠附屬公司款項	—	—	104,856	54,892
欠聯營公司款項	1,937	2,099	—	—
欠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0,000	20,000	—	—
欠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1,887	1,686	1,887	1,686
	98,591	102,146	117,660	63,1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續)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關連公司之結餘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商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啟發控股有限公司(北控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所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生發展有限公司(「力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向力生墊付之債務，現金代價為8,500,000港元。力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持有北控文化59.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508
無形資產	15	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56,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3,415)
遞延收入		(44,285)
非控股權益		(4,903)
		7,657
已變現匯率變動儲備		(706)
交易成本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1,535
以現金支付		8,5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5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56,538)
已付交易成本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48,052)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包括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合共142,2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222,000港元)之擔保，而該信貸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13,9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854,000港元)。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賃期為一年至三年不等(二零一二年：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支付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80	4,40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35	6,953
	9,115	11,3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附註33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負有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	8,205	7,901	8,205	7,901
就以下項目已授權但未訂約：				
設備 (a)	—	18,787	—	—
無形資產 (a)	—	8,919	—	—
	—	27,706	—	—
	8,205	35,607	8,205	7,901

附註：

- (a) 此等承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之北控文化有關，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b) 除上述承擔外，本集團亦訂立若干有關投資於再生能源項目之協議：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訂立《山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具體投資及合作安排須待有關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及簽訂法律文件方可作實。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北發環保海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中海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海融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統稱「綠海能股東」)訂立增資擴股合同(「增資擴股合同」)，以向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綠海能」)注資，以於中國北京市從事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海澱項目」)之投資、建設和經營。根據增資擴股合同，北發環保海澱將(i)向綠海能注入人民幣256,000,000元(折合約328,205,000港元)作為綠海能新增註冊資本；(ii)注入最高金額人民幣27,550,000元(折合約35,321,000港元)作為綠海能股份溢價；及(iii)向綠海能提供合共人民幣644,000,000元(折合約825,641,000港元)之股東借款。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此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尚未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與聯營公司：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i)	—	110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	(i)	302	2,949
與一間合營企業：			
已付一間合營企業之分包費用	(ii)	1,016	—
與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已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服務收入	(iii)	7,363	9,630
向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銷售產品	(iii)	10,586	1,200
已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軟件開發收入	(iii)	3,603	—
與其他關連公司：			
自一間控股公司之一間合營企業購買貨品#	(iv)	3,907	5,057
已付宏創之物業服務費#*	(v)	1,739	1,492
已付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 之租金開支@*	(vi)	230	240

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完成之認購協議(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b))，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主要股東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而該等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自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購買貨品之採購價及支付予北京北控電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分包費用乃經雙方共同協定。
- (ii) 支付予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之分包費用乃經雙方共同協定。
- (iii) 已收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之服務收入與向其銷售產品之軟件開發收入乃經雙方共同協定。
- (iv) 自一卡通購買貨品之購買價乃經雙方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框架協議(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市政交通卡「一卡通」之商品及相關服務)共同協定。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 (v) 應付宏創的物業服務費用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物業服務合同(「物業服務合同」)釐定，根據該合同，宏創將就該物業之公共區域及公用設施設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服務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 (vi) 應付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之租金開支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b) 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 (i) 如財務報表附註22(e)所披露，本公司負有於完成收購該物業後應付宏創代價結餘人民幣6,400,000元(相等於8,205,000港元)之承擔。
- (ii) 如財務報表附註35(a)(v)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有付予宏創固定物業管理費人民幣166,000元(相等於213,000港元)之承擔。

(c)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按非流動資產入賬)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北控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其他關連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披露(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56	4,875
離職後福利	323	36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5,179	5,237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e)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而計入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乃按實際利率折讓，故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並無作獨立披露。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所有此等金融工具將於一年內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3,200	0.37
銀行結存	214,741	0.30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958,647	1.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5,779	0.68
銀行結存	298,135	0.33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348,455	2.85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少量交易貨幣風險，此乃一個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作銷售或購買而產生，而本集團於此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淨資產則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本集團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57)	7,05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57	(7,052)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43)	8,02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43	(8,027)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即本集團因其金融資產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承受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故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交易對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48%(二零一二年：56%)及63%(二零一二年：67%)分別乃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外界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各大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國有銀行。此項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關連人士欠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並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應付貿易賬款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本公司亦因授出金融擔保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由於本集團可維持業務有足夠現金流入，亦毋須取得外界融資以撥付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視為極低。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持穩健資本基礎，以支援其業務發展。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準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並在充分發揮雄厚資本之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盡量取得更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本集團會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乃維持最理想之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之最佳組合。本集團根據已批准之年度資本計劃管理資本，決定風險加權資產之增長水準與最理想之資本額及組合，以配合業務增長計劃。作為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之一部分，附屬公司超額之資本通常會以股息歸還予本集團。

本公司乃其附屬公司股本之主要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集團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力求在資本之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組合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資本之主要形式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38.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069,7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0,040,000港元)及1,208,4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9,66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乃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目標公司所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0元(折合約666,430,000港元)(「收購事項」)。人民幣86,790,000元(折合約111,23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現金償付，人民幣433,210,000元(折合約555,2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發行本公司347,000,000股普通股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 (b) 二零一四年一月，中國信息科技宣佈認購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於紀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股份(見中國信息科技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公開發售」)。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公開發售完成。中國信息科技按每股股份0.11港元配發及發行約1,797,000,000股股份。由於本集團並無接納根據公開發售發售之股份，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的股份數目仍為約190,000,000股。因此，公開發售完成後，中國信息科技已發行股份數目由約898,000,000股增至2,695,000,000股，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權益由約21.1%攤薄至7.03%。

由於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權益低於20%，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再對中國信息科技發揮重大影響力，而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投資其後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無法披露視作部分出售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對本集團之任何財務影響。

40. 比較呈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成為北京控股的附屬公司，故已調整綜合損益、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附註的呈列以與北京控股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93,067	208,387	185,184	211,639	225,376
稅前溢利／(虧損)	(29,152)	(26,515)	57,516	(26,176)	(166,542)
所得稅	40	(135)	(8,578)	(1,587)	(10,312)
年內溢利／(虧損)	(29,112)	(26,650)	48,938	(27,763)	(176,85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4,484)	(18,833)	54,846	(23,460)	(158,418)
非控股權益	(4,628)	(7,817)	(5,908)	(4,303)	(18,436)
	(29,112)	(26,650)	48,938	(27,763)	(176,85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1,431,876	965,528	1,041,467	925,390	933,164
總負債	(502,814)	(250,347)	(303,328)	(281,222)	(283,295)
資產淨值	929,062	715,181	738,139	644,168	649,86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921,325	699,801	719,293	619,228	622,770
非控股權益	7,737	15,380	18,846	24,940	27,099
	929,062	715,181	738,139	644,168	649,869